

281-10-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王燕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八〇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斗南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〇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勳、徐委員鶴秋、黃委員嘉禾、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三



）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月二十三日舉行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下列各點應併予納入計畫書內，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區地勢較低，為免有淹水之虞，將來實施都市建設時，應確實作好排水設施之規劃與興建。

二、本計畫為新竹縣治所在，為有效促進本地區之發展，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施容積管制，並加強使用管理。

三、為促使竹北地區能作整體健全之發展，將來本計畫區應與現有竹北都市計畫區合併辦理通盤檢討，作整體規劃。

四、本計畫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下列兩點請新竹縣政府確實予以參考。

(一)為免影響將來體育場之整體使用與二號道路交通之流暢，二號道路北側之高中及機關用地位置與南側之體育場用地似宜互相調換，俾利體育設施之整體規劃與使用。

(二)二號計畫道路自行政區以東至三號道路止，原規劃三十公尺寬之路段，似宜配合西側路段寬度予以修正為四十公尺寬。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中壢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擬送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部備案。」

一、本計畫區固可供實質建設之土地有限，且多屬未開發之山林景觀區，本案之規劃將「台三線」公路兩側土地劃設為「丙種旅館區」、「車站」、「服三」、「廣二」、「停三」及「商二」等用地，將造成本計畫區之零亂並破壞景觀，宜再審慎研究。

二、本案之部分計畫內容如溫泉水源地、景觀保護區及旅館區等未配合地形規劃，將來開闢時將影響景觀之維護與水土保持，有欠妥當。
」在案，茲准該府73.11.3七三府建四字第156559號函檢送重

新研議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新市區）（部分森林公園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119七三府達四字第一五七二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據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相鄰之新興路已開闢路段應配合變更，並發還台灣省政府

轉知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其餘
相關道路部分應於將來儘速辦理通盤檢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綠地公園、倉庫區、鐵路用地、河溝道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11.9.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二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貨物分配中心為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案。

說明：一本素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 11 26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二八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准予通過，惟將來應依原貨物分配中心規劃設置之目的，於該地區都
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另擇適當地點劃設貨物分配中心區。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兒童遊樂場、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 11 22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二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墓用地為特種工業區）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〇次會議審議決議：「暫予保留。」在案，茲准
臺南市政府補送有關本變更計畫四周計畫情形及計畫區東側長條形
公墓用地之產權情形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南地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〇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
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鑑、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
黃委員華勳、陳委員鳳琪、都委員善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
鑑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
案，上開專案小組並邀得楊委員重信業於本（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
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月二十六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
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區內擬由保護區、倉儲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部分，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並檢附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計畫書件及整體開發計畫，經該管主管機關依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從嚴審查合格後始准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建設費用，依該條文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提供及負擔。

二、原工業區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仍應維持原計畫工業區並予指定為乙種工業區。

三、請基隆市政府提出有關本案之整體開發要點，包括水土保持、排水、給水、地質調查、建設率、容積率及實施進度等等，報由本部營建署詳予審核後，納入計畫書以為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計畫之依據。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5.23.第二五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3.11.19.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二〇三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計畫面積一、八一九・五〇公頃，預計
容納人口三〇、〇〇〇人。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第三章。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黃委員嘉禾、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修正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大庄地區）（松柏嶺地區）（橫山地區）部分地形並配合變更（松柏嶺地區）（部分人行步道為住宅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10.12.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五八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該。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查明大庄地區及橫山地區地形圖之修測，是否涉及都市計畫內容之變更後再行報核。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八號學校用地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3.9.21第七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3.10.22七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九九四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為配合該地區辦理市地重劃之需要，原計畫學校用地範圍接莒光國小現有校址予以縮小，原周圍六公尺計畫道路配合修正，變更部分學校用地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及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
議：
案
照
案
通
過。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河道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3.10.12第七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3.11.16.七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一九六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剝鄧。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為配合台灣省水利局規劃之典寶溪排水系統改善計畫，以解決高雄縣五里林、白米里及典寶橋附近水患並減少水污染，變更保護區為河道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都市計畫（部分）（十號道路位置）

案。

說明：一、本案案經高雄市都委會73.9.21第七十六次及73.10.12第七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3.11.26七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三〇五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為使土地有效利用，並減少拆除民房，影響道路開闢工程進度，變更11/10號道路部分路段位置。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內湖輕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73.7.30.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本業之市場及停車場用地應修正為市場用地，惟屬於計畫書內規定各該市場興建時，除應依據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之規定留設停車空間外，並應配合本計畫地區停車需求，另行留設必要之停車空間，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茲准該府73.11.16.函府工二字第四四六一六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一一五等地號部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為計畫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16.第二九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10.26(73)府工二字第四六二二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五。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281-10-9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生東路、敦化路、縱貫鐵路、復興路、南京東路、松江路、長春路、建國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北市都委會73.7.5第二九一次、73.7.6第二九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11.2（府工二字第四九七〇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一二九・三九公頃，可容納人口數六六、一三〇人。

四、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八德公園西側界線擬依地籍線辦理乙節（詳說明書貳—七—六）
，請台北市政府於計畫書內詳予述明變更內容。

(二) 計畫說明書貳—四—(一) 配合修訂主要計畫部分之備註欄所述之計畫案尚未准報部，應予刪除。

(三) 本案長春路與伊通街交叉口東南側之機關用地，於未經依法變更為商業區前即先行興建國宅，顯有疏誤，應請內政部函請台北市政府詳予查處。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生西路、中山北路、鄭州路、重慶北路所圍地
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7.5第二九一次、73.8.16.第二九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11.10.府工二字第四六二二六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七五・二九公頃，可容納人口數三二
、六六〇人。

281-10-10

四、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區第十七號道路以東農業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經台北市都委會72.5.6第二六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10.18.73府工二字第三四二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配合台北市國宅四年興建計畫並促進土地利用

，變更農業區（面積十六・五八公頃）為住宅區。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既係為配合國宅興建之需要而變更，應退請台北市政府依國民住宅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後，再行報核。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北投區第十七號道路以東、沿公館路住宅區西側

、北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5.6.第二六五次、73.4.24.第二八六次、73.6.21.第二九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10.18.(73)府工二字第三四二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三、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

四、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本案併同第十二案退請台北市政府依國民住宅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後，再行報核。